附件

宝山区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上海市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和《宝山区教育特色综合改革方案》的精神，深化本区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促进高中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成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区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坚持以国家、上海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综合改革方案为指导，坚持以陶行知教育思想为引领，坚持以“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为理念，引导各高中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基础和学生实际情况，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构建富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及相应的管理运行机制，促进每一个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探索建立多样化办学机制、培养机制、管理机制、考评机制，推动高中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逐步形成全区普通高中教育“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促进高中教育从分层教育逐步向分类教育转型。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上海市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本区特色普通高中指能够主动适应国家和上海市经济社会未来发展需求，主动适应学生自我发展需要，且能惠及全体学生的比较成熟的特色课程体系及实施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稳定独特办学风格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中、十二年一贯制，下同）。

通过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在本区普通高中建设自主选择、分层分类学习的高中课程体系，建成一批课程特色遍布人文、理工、艺体等多个领域，布局相对合理，能够有效满足学校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并能够在区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够成为本区域小学和初中特长学生培养的基地，成为本区特色领域的课程建设高地和教师研训基地，推动本区高中特色课程资源的辐射共享。

通过特色普通高中建设，推动学校在教育价值观上的转变，丰富办学内涵，提升办学品质，探寻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基本规律，改进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促进普通高中科学定位发展方向，形成学校管理、课程设置、培养模式、培养目标的多样化；探索学生培养模式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发展需求，让所有学生在高中阶段都能得到最大发展，破解普通高中千校一面、同质化的现象，形成学校发展与人才成长的立体化、多样化、特色化格局。

三、实施原则

根据市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本区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坚持以下五个实施原则：

**1.校本化原则**

特色领域的设计从本校实际出发，立足自身办学传统、文化积淀和学科建设现状，以课程建设为中心，以教师队伍为关键，根据本校学生的不同层次和发展方向的差异，多层次、分类型设计，从而形成惠及全体学生的校本化特色课程体系，为各层次学生提供发展才能、展示特长的空间。

**2.递进性原则**

学校创建特色普通高中要围绕特色课程体系建设，逐步探索与之相适应的运作机制、管理模式、队伍建设、资源建设、环境建设等，形成学校特有的办学思路和课程体系，并逐步提升为办学理念。

**3.稳定性原则**

学校创建特色普通高中工作要从时代特点、政策要求和学校实际出发，将特色办学内化为稳定的办学风格，形成稳定的制度架构和学校文化，展现出学校特色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4.整体性原则**

学校在创建特色普通高中过程中要将已经形成的学校特色辐射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以特色建设带动其他工作，使局部特色发展为学校的整体特征与风貌。

**5.示范性原则**

学校的特色在本区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特色办学的思路和经验在一定的区域内辐射到其他学校，对本市特色高中发展和普通高中教育价值导向方面起到一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最终能在区域教育发展中产生较长久的正面影响。

四、推进策略

本区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的推进采用“项目选择、孵化推进；分类指导、分阶提升；重点突破、滚动发展”的策略。

“项目选择、孵化推进”策略主要指处于第一阶段早期或者尚未确定学校特色的课程或项目的学校，在确定特色课程或项目的基础上，在规划中制定孵化措施，逐步推进。

“分类指导、分阶提升”策略主要指根据学校特色课程或项目的分类，形成以某个主题为主的主题分类小组，区教育局组建项目组和专家组，对主题分类小组开展分类指导，达到各个学校分阶提升的目的。

“重点突破、滚动发展”策略主要指在不同主题分类小组中确定一个重点学校的项目，通过重点突破，为该主题分类小组提供经验和参照，达到共同建设的目的，同时，重点突破和滚动发展又是指某个学校在达到第三阶段后，学校重新制定新的规划，谋求更高的特色学校发展。

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本区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作。通过学校自主规划，项目滚动指导，工作目标引领的方式，根据特色普通高中建设三个发展阶段的建设路径，引导普通高中学校找准发展阶段、聚焦特色课程或项目建设，提升学校特色办学水平；通过项目实践研究，帮助学校总结提炼特色课程建设的一般经验和方法，指导本区其他学校课程建设，在本区特色普通高中的建设中形成高中教育发展的多样化、特色化的不同梯队。

五、操作程序

**1.学校制定建设方案。**

本区各普通高中学校立足本校办学实际，根据学校所在区域的城市功能定位、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要求、学生个性发展的需求，明确学校发展的办学定位和特色方向，选择并确认学校特色课程或项目，在“特色普通高中项目规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制定措施，做强、做优学校特色课程或项目，建设惠及全体学生的特色课程体系。

**2.区项目组支持**。

区教育局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见附件）和项目专职联系人，组织本区和本市教育资源成立项目专家指导团队，对学校的自主建设工作给予支持。指导学校制定“实施方案”，并通过对学校的“实施方案”调研评审，就符合本校特色发展需求和办学基础的发展策略、有效路径、措施、实施及完善等方面帮助学校完善“实施方案”，并在学校建设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组织相关专家对学校提供支持和帮助。

**3.项目过程指导。**

区教育局项目组将定期开展学习交流和研讨活动，将学校办学价值观引导到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的价值取向上来，明确创建特色普通高中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将组织参访、论坛、展示等活动，帮助学校更好的实施符合本校特色发展需求和办学基础的特色普通高中的建设工作。

项目过程指导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学校现有文化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多样化、选择性的课程设置，为学生提供适切的特色课程教育，借鉴本市、外省市和国外的经验，创设创新人才培养，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规律和模式，从而使得学校能够持续强化自主发展优势。二是突出学科建设特征，在人文、理工、艺体等多个领域的某一个或几个方面形成明显的学科优势，建设课程建设高地和教师研训基地或学科教学研究高地。学校有完整系统的特色学科课程体系、专业教师队伍和丰富的文化内涵，培养的学生具有明显的学科兴趣或特长。

**4.探索分阶管理。**

达到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参考指标一级指标的高中，在项目组的指导下，提炼本校特色课程体系的建设经验和成效，并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在学校所在区域范围内实现共享，学校成为该特色领域的课程高地或学科高地。达到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参考指标二级指标的高中，经区教育局同意后面向全区承担该特色领域的教师培训和教研活动指导工作，成为特色课程建设高地和教师研训基地，或学科教学研究高地。

**5.命名滚动发展。**

达到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参考指标三级指标的高中，能够向全区承担该特色领域的教师培训和教研活动指导工作，成为特色课程研训中心或学科教学研究高地，由区教育局认定其为区特色普通高中**。**鼓励同一特色领域的项目高中互相借鉴、良性竞争，共同做强本区高中特色课程。

六、实践安排

**1.第一阶段：调研评审阶段**（2016.01---2016.03）

学校制定“实施方案”，区教育局及项目组组织本区和本市教育资源成立项目专家指导团队，开展调研评审工作。对学校进行咨询指导，完善学校“实施方案”**。**区教育局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下拨启动经费。

**2.第二阶段：实施调控阶段**（2016.04---2017.06）

学校实践建设阶段，学校自主开展实践工作，区教育局、项目组和专家组给予学校以指导和监督，帮助学校实践规划。特色普通高中创建过程中，区教育局、项目组和专家组对学校实施进行中期评估和反馈。中期评估和反馈的依据是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参考指标和学校“实施方案”。

**3.第三阶段：资料整理阶段**（2017.08---2017.09）

按照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参考指标，学校整理资料。撰写总结报告草稿，制定数字故事提纲。

**4.第四阶段：总结展示阶段**（2017.09---2017.12）

学校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完成学校总结报告，拍摄数字故事。接受区教育局、区教育督导室、区进修学院等组成的督导小组的评估。

七、保障保障

**1.课程保障**

创建本区特色普通高中工作的高中学校应根据学校实际，立足特色课程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学校可根据本校特色课程体系建设和实施方案，在不突破高中课程总课时的基础上自主制订学校课程计划。

**2.师资保障**

对于经过评估认定为宝山区特色普通高中的学校，区教育局和学校要保障承担学校特色课程的开发实施和辐射指导的教师配备，所需编制由本区在教师总编制中统筹安排。整合特色教师资源，建立特色教师合理流动与资源共享机制，促进学校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社会专业团体以及职业学校的合作、加强与学校所在区域的初中和小学的合作，建设一支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和学校特色发展需要、专兼职相结合的特色师资队伍。

**3.经费保障**

区教育局对参与区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的高中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用于特色办学建设和后续持续发展。区教育局设立特色教师培训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大对特色教师引进和培养的力度。

**4.评价与选拔保障**

区教育局鼓励学校自主探索符合自身特色教育特点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和选拔机制，对于导向正确、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体系和选拔办法，区教育局将予以扩大招生范围、实行自主招生等支持。同时教育局积极探索对特色普通高中的分类指导和评价督导机制，把评价督导结果作为学校评优评先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附件：1.上海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参考指标

2.宝山区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1

**上海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参考指标**

|  |  |  |
| --- | --- | --- |
| 领域 | 条目 | 层级指标 |
| 发展基础 | 规范办学 | 一级（特色项目阶段） | 二级（学校特色阶段） | 三级（特色学校阶段） |
| 1.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办学行为规范。2.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活动总量、考试科目与次数、作业量、复习资料；不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或升学率高低评价、奖惩教师和公布班级、学生的名次；节假日不违规给学生补课。 |
| 教育质量 |  |  | 1.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2.学生、家长对学校整体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
| 行政支持 |  |  | 1.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本校的特色和定位给予高度期望。2.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特色发展所需师资配置、经费投入和督导评价给予专门支持。 |
| 育人目标 | 目标清晰程度 | 学校能够对特色项目的育人价值有一定的思考，对学生在特色项目中的学习体验和成长收获有一定描述。 | 1.学校对未来发展的特色有较为清晰的定位，对特色的育人价值有初步的思考。2.学校对学生从特色教育中所获得的体验和受益有一定的认识，能够做具体的描述。 | 1.学校能够较为深入地思考特色的育人价值，并将其转化为学生的成长目标。2.学校拥有与特色相呼应的学生成长目标体系，且能用描述性语言界定具体目标的内涵，并能对学生的共同目标和差异目标进行明确地呈现。 |
| 目标适切程度 | 学校的特色项目能够回应上海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对高中生素养的需求，对学生终身学习和生涯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 学校的特色能够较好回应上海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对高中生素养的需求，对学生终身学习和生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1.学校能够根据普通高中教育特点、城市发展需求和本校特色追求，依据高中生身心发展规律，形成校本化的特色育人目标。2.学校有证据说明所呈现的目标适合本校学生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求，并能够实现。 |
| 课程体系 | 课程规划 | 学校对特色项目建设有计划性。  | 学校对特色所涉及的专门课程、相关学科等有系统思考，明确相关课程的愿景、实施策略、发展路径和保障机制。  | 1.学校围绕特色育人目标整体规划学校课程，具有清晰的学校课程愿景，实施策略、发展路径和保障机制。2.学校制定的整体课程规划较好地明确特色课程和其他课程之间有机联系，保证实现有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  |
| 课程内容 | 学校特色项目有相应的课程作支撑，不少于30课时。  | 围绕特色初步形成不少于3门特色课程组成的特色课程群，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学生有特色课程的学习经历。 | 学校已经形成不少于5门特色课程组成的特色课程群，课程群中的课程有一定的梯度层次，普及和提高兼有。 |
| 课程实施 | 学校特色项目的实施取得较好成效。  | 1.学校能够按照计划实施特色课程。2.学校相关特色课程实施方式相对灵活，注重社会实践、动手实验和操作、自主探究等。3.初步形成与特色相对应的学生社团，且运作良好。 | 1.学校特色课程与基础型课程之间形成系列化的结合点。学校基础型课程校本化实践较好，并能开展相应的教学改进，支持特色目标的达成。2.课程的实施注重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3.学校充分发挥特色学生社团的价值和作用，其建设实现制度化。 |
| 实施成效 |   |  | 1.学校建立起体现特色育人目标、可操作、有效度的学生评价和课程评价方案。2.学校课程实施已见成效，获得学生和同行的认可和好评。学生对学校课程的满意度达90%以上。3.学校建立起学生发展长期跟踪与反馈数据库，检验和提升特色育人的实效。 |
| 支持系统 | 学校文化 | 学校初步形成正确而清晰的办学理念，特色项目在价值追求上与其保持一致。  | 学校形成正确而清晰的办学理念，学校特色成为办学理念实践的重要载体。 | 1.学校拥有清晰、规范而深刻的办学理念，在理念的内涵和表述中体现了特色追求。2.学校注重学校文化形象的设计，并能够较好反映出特色的追求。3.学校将特色元素融入到校园环境的布置和改造之中，具有直观、个性和吸引力。4.学校师生对特色发展的知晓度达100％，对特色发展的认同度达90％。 |
| 教师发展 | 学校特色项目拥有较为稳定的专兼职教师，且能满足特色项目的开展。  | 1.学校拥有一批专注特色培育的专兼职教师，并形成稳定的实践团队。2.学校教师围绕特色培育开展定期研讨和专题研究，并形成一定的研究课题和成果。 | 1.学校拥有一批支持特色课程发展的特色教师队伍，学校能够为这些特色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特别支持。2.学校在教师研修中关注特色发展所需的相关教师素养的培训，不断提升全校教师与特色教育相关的素养和技能。3.学校拥有完善的教育科研组织机构和机制，通过研究提升特色的内涵品质，拥有特色教育相关研究课题和成果，并能在市层面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能力。 |
| 保障机制 | 1.学校领导对特色项目建设给予充分重视。2.学校能够为特色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和其他资源。 | 1.学校将学校特色的建设作为学校整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并给予充分重视。2.学校能够为学校特色的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和其他资源。 | 1.学校将特色建设作为学校发展规划的重要部分，建立起特色建设的学校管理保障机制和全校参与机制。2.学校通过各种渠道取得的关于特色发展的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制定校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并建立校内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学校围绕特色发展更新、重组和创新专用教室，如实验室、活动室等。4.学校拥有一批支持特色课程建设和实施的校外伙伴，如大学、专业研究机构、企业和社区等，校外资源利用成效好。 |

附件2

宝山区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区教育局局长 张晓静

副组长：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沈 杰

区教育局副局长 陆荣林

 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 政

 区教育局副局长 葛玉华

 区教师进修学院院长 曹红悦

成 员：沈 伟（进修学院） 沈 伟（党办） 张宝林 赵美娟

张 辉 柏叶忠 王晓波 金志清

宝山区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陆荣林

副组长：曹红悦

成 员：沈 伟（进修学院） 沈 伟（党办） 张宝林 赵美娟

张 辉 柏叶忠 王晓波 金志清 施海庆 黄玉彬

项目联系人：王旭东